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31号	2025.7.16	2025.09.23	童年兴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方法进行猎捕案	2025年7月7日晚，当事人在平江县福寿山镇芦溪村使用夜间照明方法猎捕棘胸蛙，猎得棘胸蛙3只，猎获物价值共计300元	当事人伙同他人在平江县福寿山镇使用夜间照明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涉嫌违反《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爆炸物、毒药、地弓、猎套、猎夹、地枪、排铳、陷坑、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生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的规定。依据《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地方性法规省市县没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第四项：“只规定了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过最高罚款倍数。”之规定，取中间倍数4倍为倍数。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头灯一个。 2. 罚款1200元 (3×100元×4)	朱杰、李新建、徐劲松